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15號

債 權 人 金芸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「王彩甯(明鐸股份有限公司)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「王彩甯(明鐸股份有限公司)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陳報正確債務人，若為公司應載明「法定代理人姓名」及送達地址等。

(四)提出明鐸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